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地址: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
承辦人:李峯杰 電話:02-87335802 傳真: 02-87335621

電子信箱: fclee@water.gov. taipei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水技字第11380000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條文,本文附件請至下載 區(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)驗證碼:

I JB3PYEH

主旨:檢送本處113年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 則」部分條文,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,請轉知所屬會 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處113年12月5日北市水企字第1136029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新修正之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全 條文內容,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:http://www. water.gov.taipei〉廠商服務〉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 訊〉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相關規定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 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電 2024/12/06文